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3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32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563號函暨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體字第1100090931號函續辦。

二、依旨揭措施修正規定，學校適度開放戶外操場，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，相關指引摘要如下：

(一)落實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應自行體溫量測及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。

(二)民眾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仍應戴口罩。

(三)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應自行體溫量測並落實實聯制登記：有發燒(額溫 37.5°C 、耳溫 38°C)、呼吸道症狀；嗅覺味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-19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，應避免進入。

(四)學校行政區域、教學區域、室內場所(館)及戶外團體(如

總務處 110/11/09 12:20



1100007615

有附件

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棒球場、游泳池等)及個人(如單槓健身器材等)運動設施，關閉出入口，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。

三、考量本市國高中學生已陸續進行BNT疫苗接種，倘已完成1劑接種滿14日之學校可開放校園場地設施，租借場地使用者，應完成第一劑疫苗施打，接種未滿14日者或未接種者，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並於租借期間每7日提供1次；另因國小未接種疫苗，仍依旨揭管理措施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市各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已於110年9月27日復課，請各校依本局110年9月27日桃教終字第1100088495號函示，開放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繼續租借及使用。

五、另部分學校倘校內有重大工程施作，基於人員安全考量無法開放者，請視施工實際情形衡量操場開放時間，並應與社區居民妥善溝通說明。

六、請各校及早將校園場地開放或無法開放等訊息公告周知，並請各校持續加強日常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，確實落實校園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